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 學院 翻譯 學系 碩士班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

學院教育目標		造就身心靈健全成長之人文與社會科學人才。				
系教育目標		1. 訓練從事專業翻譯或在職翻譯工作以及語言相關教學工作之人才。 2. 培育進入翻譯博士課程人才，以提供大學翻譯專業師資。				
學生核心能力		1. 本系要求學生具備中、英文能力之外，尚需具備從事口筆譯專業翻譯與運用電腦輔助翻譯軟體之能力。 2. 學生修習本系專業課程後，應具備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能力，通過標準：TOFEL IBT 88 分、或 IELTS 6.5 分、或 TOEIC 880 分。				
課程結構	區分	類別	應修學分數	比例	師資	備註
	校訂必修課程	共同必修	0		免填	
		語文必修	0		免填	
		通識必修	0		免填	
	本系專業課程	本系必修	20	20/32	本系專任：9 人 外系支援：0 人 校外兼任：0 人	
		本系選修	8	8/32	本系專任：9 人 外系支援：0 人 校外兼任：0 人	
		論文	4	4/32	本系專任：9 人 外系支援：0 人 校外兼任：0 人	
	承認外系選修		0	0/32	免填	
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32			
課程地圖			附件一			
課程配當表			附件二			